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2号)同意注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5,8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94,200,000元已于2026年10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460,188.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扣除上述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739,811.3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64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近期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常青树泰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0501013003156873	794,200,00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0501013003157175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1145003096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3890180802388002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70390188000665176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3003156873,截至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79,4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二份供报备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常青树泰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3003157175,截至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另二份供报备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1145003096,截至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另二份供报备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890180802388002,截至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另二份供报备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800,000,000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支持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泰州项目")的建设,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增资800,000,000元,其中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其余9,260,188.70元以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后常青树泰州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青树泰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新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常青树泰州增资800,000,000元,其中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其余9,260,188.70元以自有资金增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常青树泰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D8CCJX20R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成立日期	2024/01/12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启江街道揭江路29号大健康产业园内综合楼三楼31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港城西路7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2.74	24,465.20
负债总额	30,377.89	5,650.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14.85	18,815.04
资产负债率	62.13%	23.0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0.20	-724.47

注:常青树泰州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20,000	-	1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结合自有资金9,260,188.70元的方式进行增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增资是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泰州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向爱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0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高、低压变频器、逆变器、制动单元、整流回馈装置、伺服系统、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MI(人机界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光伏发电新能源产品、风力发电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说明:本次经营范围已通过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选取规范条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邮政编码:43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邮政编码:430000。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就客户,造福员工,奉献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就客户,造福员工,回报股东,奉献社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变频器、逆变器、制动单元、整流回馈装置、伺服系统、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MI(人机界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光伏发电新能源产品、风力发电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其他

上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9:00-11:30,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21日16:00之前送达至公司。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430000

联系人:周逸君

电话:027-87927138

电子邮箱:info@gdetec.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规定时间内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武汉港